北京大学2023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

各位考生：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为维护考生权益，确保考试公正公平，请各位考生在复试前根据招生院系的复试通知要求，做好复试准备，选择独立、安静、明亮、封闭的场所参加考试，并按要求参加设备及考场环境测试。如考生未按学校和院系相关规定的要求参加复试的，则视为其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复试过程中考生须遵守以下考场规则：

1. 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复试系统考试秩序，不得将系统登录账号或密码等信息透露给他人。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指定会议室系统，携带本人《准考证》（博士、港澳台、留学生考生除外）和有效身份证件候考，并主动配合考务工作人员完成身份验证核查、周围环境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3. 考试期间考试场所仅允许考生一人在场，严禁任何其他人员进入。除招生院系明确指定和允许的证件资料和备品外，考试场所严禁存放任何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参考资料及其他具有查询功能的设施设备等。

4.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保证面试场所光线充足，面试者面部及上半身清晰可见，头发不能遮挡耳朵，不能戴耳饰。

5. 考生应在现场独立作答，目视视频录像设备，手部动作保持在视频区域内，严禁使用耳机或身体离开座位（视频区域）等行为。

6. 考试过程中应保证音像设备全程打开，若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时，考生可请考官重述有关问题。若经调试后仍无法继续完成复试的，考生需立即致电复试小组工作人员。

7. 严禁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录音、录像、录屏。

8. 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对声音和图像进行修饰。

9. 复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离开系统平台，不能再次登录。

10. 严禁向他人透露考试相关内容。

我校将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如考生不遵守上述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成绩和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若考生认为复试过程中招生院系有违反相关规定的，可实名向学校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

校本部联系电话：(010)62756913；

医学部联系电话：(010)82802338。